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各位主任、心怡會長、及行政夥伴大家早安。感謝各位夥伴在這段時間的努力，包含九年級升學規畫，孩子校外參賽活動等。另外，本校今年承辦臺北市科展活動，非常感謝教務處夥伴及各處室共同協助。透過今日行政會報，在行政事務間若有需要協力之處，請大家提出來討論，謝謝。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提案一：113 年度寒假學藝活動學習輔導費經費概算表(附件一)。

提案二：112-1 課後活動學習輔導費結餘款概算表(附件二)。

2. 3/26(二)、3/27(三)第一次期中考，感謝行政同仁協助監考。

(二)註冊組

1. 九年級升學報名：教育會考、藝才班、高職特招-新北市/臺北市。

2. 五專比序項目請各處室配合辦理學生認證事宜:競賽表現、體適能、公服、技藝教育。

3.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4. 辦理臺北市教育局獎學金每名500元。

5. 辦理低收入戶-學產獎助學金。

6. 辦理原住民獎助學金-代收代辦費、獎助學金、交通費。

7. 辦理新住民獎助學金。

(三)設備組

第57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期程如下：

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
4/26(五)	作品說明板佈置	建成國中

4/27(六)	作品說明版安全審查	建成國中
4/28(日)	作品說明版初審	建成國中
4/29(一)	作品說明版複審	建成國中
5/11(六)	頒獎典禮	中正國中

(四)資訊組

1. 資料教室一(倫理樓3樓)自3/6~3/8為科展形式審查場地，九年級暫時於班級教室上課。
2. 全國貓咪盃Scratch競賽於4/12、4/13至桃園參賽。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本學期七、八年級優良學生競選準備活動，【午休時段--開放活動中心四樓】。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1)木管五重奏優等
 - (2)弦樂合奏特優
 - (3)打擊合奏優等

(二)生教組

1. 本學期防災演練順利結束，感謝所有行政同仁協助。
2. 3/18~4/10，七、八年級將利用輔導活動課進行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九年級將安排於會考後一週進行。

(三)衛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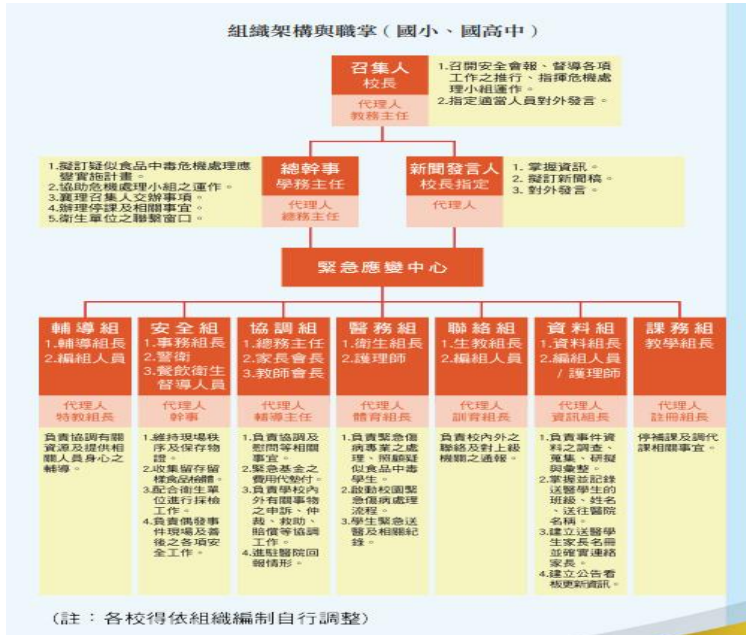
1. 下週 3/11(一)12:30 午餐會議。
2. 本週會發出新冠 XBB 疫苗(莫德納)的同意書，目前施打日期暫定 04/12(五)下午進行校園疫苗接種。
 - 教職同仁若有意願要接種，媒合醫院確定後會公告訊息，再請留意後續公告。
3. 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程序(SOP)：
 - 「接獲學生疑似食品中毒狀況發生時」、「校園現場緊急處理」、「照料、慰問、善後」。
4. 食品中毒定義：依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食品中毒定義有以下 3 種情形(註 1)：
 - (1) 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
 - (2) 1 人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

，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

(3)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

在校時（接獲健康中心通報）

學生返家，接獲家長通報



六、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程序

當校園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學校人員接獲通報，可依照「接獲學生疑似食品中毒狀況發生時」、「校園現場緊急處理」及「照料、慰問、善後」等三階段進行程序處理。茲將此三階段分述如下：

處理程序（國小、國高中）

第一階段 - 接獲學生疑似食品中毒狀況報告時-1

通知健康中心

老師或學生通知健康中心前往現場處理及確認是否需就醫之現況。

依病況分別安置或協助就醫

1. 開放健康中心留觀待送醫學生。
2. 護理師完成身體評估，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詳見附件三)，判斷學生是否送醫或留校休養觀察，分別安置照顧。
3. 協助送醫待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將資料送至危機處理小組資料組。

第一階段 - 接獲幼生疑似食品中毒狀況報告時-2

學校協助就醫



1. 各校親情況，經護理師評估，判斷是否打119，護送幼生就醫。
2. 通知警衛打開校門，引導救護車前往事發地點。
3. 管制交通保持救護送醫行動之沿線暢通。

即時通報

- ★判斷事件是否符合通報程序(詳見附件十一)
1. 事件發生15分鐘內需向教育局督學室、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及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電話通報。
 2. 儘速完成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幼兒園)(詳見附件十二)，於12小時內傳真通報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與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3. 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
 4. 經護理師評估涉及傳染病，於48小時內依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第二階段 - 校園現場緊急處理-1

建立危機處理小組迅速成立指揮中心

召集人管制全局，介配任務，並視情況與衛生局確認，決定是否對外發布消息。

登記幼生資料

迅速趕赴現場並建立臺北市幼兒園疑似食品中毒名冊暨緊急送醫登記表，幼生班級、姓名、症狀等相關紀錄。(詳見附件十五)

封鎖現場並檢查留樣

確保留樣食品檢體完整並冷藏保存，直到衛生單位人員到校取得檢體。

蒐集佐證物品

1. 詢問相關教職員工及幼生事件發生的可能原因、現象及過程，協助衛生局人員到校後進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詢問表(幼兒園)(詳見附件十三)。
2. 協助衛生單位保存檢體(詳見附件十二第九項第一點項目)，衛生人員會主動提供無菌袋或無菌袋便盒到校採樣。
3. 必要時保存嘔吐物，以利醫療人員判別。

備註：疑似食品中毒個案詢問表主要是配合衛生局進行疑似食品中毒調查分析。

第二階段 - 校園現場緊急處理-2

指定人員隨同就醫

1. 指定人員隨同救護車隨同及辦理醫療後續事宜等，並定時回報危機處理小組。如因疑似中毒幼生人數較多，救護車分別送往各醫院，故需指定人員隨車，以便掌握送往哪些醫院。
2. 隨同就醫之指定人員，其課務以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聯絡家長

迅速聯絡個案幼生家長，說明情況，並請家長配合需要前往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送醫幼生或到幼兒園接幼生。

指揮中心建立即時看板

指揮中心建立看板，隨時登錄疑似食品中毒幼生姓名、症狀、病情、送醫之醫院名稱、病房、床號、送(出)醫院時間等資料，以利管制，並方便家長探詢，部分巡迴個案。

追蹤與關懷其他幼生情況

持續追蹤確認全體幼生健康狀況，並提醒家長，幼生如有疑似症狀應立即送醫，並請通知園方以配合處理相關事宜。

第三階段 - 照料、慰問、善後-1



**學校派師長
到院照料慰問**

1. 幼生住院期間，園方持續派代表輪流駐院關懷或適時前往探視協助家長照顧個案幼生，並隨時向園校校長報告最新狀況。
2. 由校長或師長代表主動關懷，前往醫院慰問。

**臨時供餐
替代方案**

為避免供餐廠商發生違失事件致暫停供餐或終止契約，影響學校教職員生用餐權益時，請廠商依合約替代方案供餐。

**維護
校園安定**

1. 有效維護校園秩序，迅速恢復上課。
2. 強化校園飲食安全作業。
3. 負責協調及慰問等相關事宜。
4. 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5. 消毒教室及校園，如有嘔吐物，清潔後用200ppm 漂白水消毒。



**了解中毒原因
與後續法律工作**

1. 若是因為廠商所提供之食品引起的食品中毒則專案求償。
2. 若是因為不法份子下毒，引起化學性中毒則報請警方進入偵查。
3. 有幼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第三階段 - 照料、慰問、善後-2

**後續飲食衛生
宣導及作業檢討**

1. 加強校園飲食衛生宣導。
2. 檢討供餐作業。

➤三階段進程序處理：

「接獲學生疑似食品中毒狀況發生時」

「校園現場緊急處理」

「照料、慰問、善後」

(四)體育組

1. 7年級游泳比賽日期更改為6/4。

2. 提案:本校112學年度畢業生體育獎評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附件三)。

三、總務處

1. 3/6-3/8 科展進行形式審查，相關人員車輛預計停放於正門，這幾天前門暫停各處室開放申請停車。

2. 3/9(六)慧燈中學租借活動中心及七年級部份教室進行招生說明會及考場。

3. 3/12(二)14:00-17:00 進行113年度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第一次訪視會議。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學校日:順利辦理結束，感謝同仁的協助。

2. 認輔議:3/7(四)11:55 召開。

3. 紓壓小團體:3/5 開課。

4. 親師輔導知能線上研習:3/22(五)19:00-21:00，講題:張開翅膀、擁抱情緒，因應教育局情緒教育研習時數要求，務請參加。

5. 家長成長讀書會:於3月開課，感謝設備組、總務處協助場地設備使用。

(二)資料組

1. 技藝競賽選手陸續開始參加高職端集訓，待家長及導師同意核章後送出學生公假單。

2. 3/8(五)八年級週會「技職教育的天空」，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中劉治忠主任蒞校宣導，煩請學務處協助集合學生並通知典禮服務同學協助。

3. 3/4~3/8 九年級升學資料展，地點 5 樓會議室。
4. 113-1 技藝教育課程開始報名至 3/29 截止。
5. 3/15(五)開始報名「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至 3/27 (三) 報名截止。
6. 3/29 (五) 辦理「百工參訪微體驗活動」，至「大稻埕製皂所」實作體驗，將於近日發下報名表。
7. 4/1(一)~4/12(五) 午休時間辦理「升學座談會」，邀請高中(含綜高)、高職各職群及五專等代表學校蒞校分享。

(三)特教組

1. 臺北市十二年就學安置重要期程：
 - (1) 情障、肢病腦麻組均無須晤談。
 - (2) 學障及自閉症組 3/10 晤談結束。
 - (3) 3/27~3/29 逕予安置
 - (4) 4/10 放榜，4/17 報到。
2. 112-2 資優縮修會議於 3/8(五)12:00 舉行。
3. 112-2 期初特推會於 3/8(五)12:10 舉行。
4. 3/8 下午協助學生申請 113 國中會考特殊考場服務。

(四)提案:本校 112 學年度「包高中」活動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附件四)

五、人事室

(一)保障

市府 1130216 函: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儘可能踐行陳述意見程序，提供公務人員事前表達意見之機會，並預留其適當之準備期間，以強化公務人員之程序保障，亦有助於釐清事實或法律之爭議。

(二)職員陞遷

市府 1130220 函: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行政院陞任評分標準表配合陞遷法修法後聚焦於「功績用人」，其中基本選項「學歷考試」及「年資」之配分分別為 4 分及 8 分，合計占總成績之 12%。另職務適任性之「其他自訂項目」，係由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如問題解決能力等評比項目。學歷考試及年資不宜於「職務適任性」之各項評比項目中重複考評。

(三)文康活動

教育局 1130229 函:為使各級學校辦理文康活動更趨多元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爰

配合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計畫修正，刪除本計畫第貳點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規定，並自 112 年 2 月 4 日生效，各機關仍不得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而逕行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如未實際辦理活動，而逕行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四)工作報告

1. 總務處約僱身障工友職缺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甄審錄取陳桓毅先生，已於 2 月 27 日報到。
2. 本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主管會議及與教師會討論後，簽准比照以往方式，每人發給 2,800 元之生日禮金並劃撥入帳，另於年底若有剩餘款再辦理校內文康聯誼活動。
3. 本校行政同仁自 3 月 1 日起試辦刷卡機刷卡、4 月正式實施(教育局將關閉線上刷卡功能)。
4. 本校職員職務輪調作業要點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經主管會議修正通過，將辦理後續輪調作業。
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1130322(五)前申請。

六、會計室

有關今年資本支出執行，除本校預算書編列 2,712,000 元外，尚有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 16,518,000 元、無障礙電梯工程 7,055,710 元，均列為 113 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項目，請留意預算執行進度，均須於年度內完成。

柒、散會 (上午11:10)